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负责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瑞华的理解和支持，瑞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瑞华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瑞华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原审计机构已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

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良好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6、本次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 4、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之独立董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